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採納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登記／備案的相關手續。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的「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表閣下投票。該委任代表亦可就上文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排名首位者)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